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土地工務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Solos e Construção Urbana

澳門特別行政區
中區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
戴祖義召集人台啟

來函編號
Sua referência

來函日期
Sua comunicação de

發函編號
Nossa referência

澳門郵政信箱 467 號
C. Postal 467 - Macau

047/CCSCZC/OFI/2022

2022-04-22

2306/06417/DUR/2022

事由：
Assunto

回覆來函事宜

戴祖義召集人：

本人現行使刊登於 2022 年 4 月 13 日第 15 期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》第二組第 05/DIR/2022 號批示所授予的權限，通知 貴委員會如下：

根據本局局長於 2022 年 05 月 13 日之批示，關於個案編號：02/CH-ZC/2022 及，回覆如下：

1. 個案編號：02/CH-ZC/2022，就曾家樺委員反映之「冀當局適時介入處理寄生樹問題」：

寄生樹引起之樓宇問題，主要是樓宇缺乏維修保養，本局將按既定的機制作出跟進。按照第 39/99/M 號法令《民法典》的相關規定，已明確樓宇業權人有維護自身樓宇安全的責任，確保樓宇恆常地保持在良好的狀態下。為此，行政當局持續以不同方式，包括透過宣傳及推出資助計劃等，以鼓勵業主為樓宇進行檢查維修及成立業主管理委員會，並強化樓宇業權人維護自身樓宇安全性的意識及責任。當樓宇恆常地保持在良好的狀態下，已能有效地消除樓宇的潛在問題。而將於八月生效的《都市建築法律制度》第十五條均要求樓宇業權人須定期對樓宇進行保養及維修，對因失修而導致第三者出現財物損害或傷亡的情況，樓宇業權人可能須承擔相關民事或刑事責任。

專此函達，順頌 台安

局長
由城市建設廳廳長代行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土地工務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Solos e Construção Urbana

頁編號
Pág. n.º
公函編號
Of. n.º
日期：
Data

2

2306/06417/DUR/2022

請見電子簽名上所載的日期
Vide a data da assinatura
electrónica

ICP2556